

法 院 公 告

卢少艺：

原告郭天明与被告卢少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93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卢少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天明借款 90045 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